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2-02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自2012年7月25日起股票连续停牌。

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的商务谈判情况，公司拟受让“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该股90%的股份，初步确定对价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审计、评估单位的审定数据为基础加以确定。目前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仍在继续完善过程中，根据意向购收框架协议，本次审计、评估的基本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8月31日，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董瑞亮同志因年满60周岁退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组织召开二届五次代表组长和职代会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一致选举贾孟凡同志和李宏伟同志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备查文件：关于推选贾孟凡、李宏伟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2-03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 星期四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程春雷；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347,921,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347,921,1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议案通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2-1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2009年公司为保壳虚增利润，一栋楼被卖两次。

●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情形。

一、传闻简述

8月29日中国资本证券网发表了题为《中房股份保壳之路迷雾重重：一栋楼被卖两次》的文章，认为公司在2009年为保壳虚增利润，一栋楼被卖了两次。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媒体报道中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

二、澄清声明

经查，媒体报道中所指那栋楼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房长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乐城项目二期8号楼，该楼大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宣字第47446号”，总建筑面积4,632.98平米，包括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一至六层建筑面积为3,903.57平米。地上一层8套房屋于2005年12月分别销售给了4位业主，总建筑面积480.94平米，房款在2006年3月全部付清，按照财务收入确认原则，上市公司于2006年确认结转收入。地上二层至六层于2009年12月份经网签销售给了北京金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时为毛坯房，之前从未对外出售或出租过，总建筑面积为3,413.11平米，房款于2009年12月全部付清，按照财务收入确认原则，上市公司于2009年当年确认结转收入，相关产权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另经查，该楼没有涉及我公司的诉讼事项。

据查，公司不存在一栋楼被卖两次重复结转收入，为保壳违规虚增利润的情况。

三、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通知，刘载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载望先生于2012年8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83股（本次增持后）。本次增持后，刘载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41,94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刘载望先生通过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7,82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刘载

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3.5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刘载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043,2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

刘载望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6 股票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12-2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经国网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召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股份685,797,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538,287股的43.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于永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过大会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85,797,49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律师、王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419 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6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选举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薛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晓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